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2

(总第 127 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刊

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宝政发〔2023〕2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
管理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3〕1号 (5)
- 3.《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
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号 (9)

人事任免

- 4.《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军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1号 (15)
- 5.《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索朗白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2号 (16)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宝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

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一四五”战略，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

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宝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发文）。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有关事项；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有关事项；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及物业单位配合普查有关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负责和协调各类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宝鸡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区)、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经费足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全力抓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要尽快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根据全市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前制订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做好普查工作保障。对普查中组织实施不力、不能完成普查任务、造成进度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

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强化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中国科协《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切实加强全市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县(区)科普供给能力和展教服务水平,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显著提升。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的

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提高我市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水平,着力提升我市公众科学素质,强力推动科技创新,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普功能。县(区)科技馆要采取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相结合的展览教育和互动体验形式,通过免费开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让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科学普及的获得感。

加强统筹规划。统筹考虑科技需求、建设规模、保障条件等因素,坚持务实管用,科学制定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灵活采取建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方式,促进各要素有效整合。

注重管用结合。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注重功能发挥,力争做到建设不贪大求洋,管理科学规范,设施维护经常,功能充分发挥,坚决杜绝重建设、轻管理、轻使用的现象。

坚持协同推进。坚持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把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将视情况对县(区)科技馆建设予以适当资金补助。

(三)工作目标

各县(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建设力度,以“五位一体”现代科技馆体系(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协同发展)建设为蓝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县(区)科技馆全覆盖,形成以宝鸡市科技馆为龙头,县(区)科技馆为主体,行业科技馆为支撑,民营科技场馆为补充的现代科技馆体系。为丰富人民群众科技文化生活,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场馆建设

(一)建设标准

根据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状况、文化教育水平和科普展教能力等因素,

按照建设面积,将县(区)科技馆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科技馆,具体为:

一类科技馆:常住人口30万人以上县区可申请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m²。

二类科技馆:常住人口10万—30万县区可申请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m²。

三类科技馆: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下县区可申请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m²。

(二)建设模式

根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结合各县(区)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分三种模式。

1.新建。各有关县(区)政府要将科技馆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本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础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新建科技馆。要尽快制定建设方案,抓紧做好新馆选址、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县(区)科技馆全覆盖。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不新建综合性科技馆。

2.改建。各县(区)可结合现有其他场馆或闲置用房,参照《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进行改建扩建,增加服务项目,扩大科普功能,提升展教水平。

3.合建。各县(区)也可发挥行业优势,整合各类资源,联合工信、教育、科技、住建、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大力兴建具有行业特色的科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馆,也可动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联合参与科技馆建设。

(三)场馆布设

县(区)科技馆应具备科普教育、观众服务、支撑保障等基本功能,合理配置房屋建筑、室外设施和展教设施等。

1.房屋建筑。包括展览教育用房、公共服务用房、业务研究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房屋。其中展览教育用房包括常设展厅和临时展厅,为科技馆建筑的核心用房,其面积应不低于科技馆建筑总面积的70%《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

2.展教设施。包括展品和技术装备等设施。其中展品是保障科技馆实现其科普教育功能的核心装备,要精心策划布展,其配置和布展应富有科技创新内涵、具有现代科技特点。同时,还要体现本县(区)主导产业的技术创新特色。加大投入力度,注重硬件配套设施建设,不断购置、研制、开发具有现代特色且新颖性、趣味性、互动性强的科普展品。

3.室外设施。要切实做好与科技馆运营有关的包括道路、管线、观众集散场地、室外展览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停车场地及园林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保障。

三、运营管理

(一)管理主体多元化。各县(区)要根据新建、改建、合建模式,明确科技馆管理主体,加强

日常运营管理。县(区)科协负责业务指导,确保科技馆正常运行和作用发挥。

(二)科普服务公益化。

县(区)科技馆应突出社会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其日常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鼓励组建科技馆志愿者服务队,吸收科学素质高、热爱科普工作、乐于无私奉献的热心人士参与科技馆的科普宣传工作。

(三)科普资源普惠化。

鼓励县(区)科技馆积极探索“馆校合作”“馆际合作”模式,将科技馆资源与学校教育、校外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教育有效结合,把县(区)科技馆打造成为当地中小学生的“第二课堂”。要加强与其他各类具有科技教育功能的场馆合作,整合资源,功能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科学普及中的重要作用。

四、功能发挥

科技馆是政府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创新活力,为公众提供公平、均等公共科普服务的重要公共设施。

(一)开展科学普及。

充分发挥科技馆资源丰富集中、展品科技含量高、展教功能突出的优势,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设施资源,努力提升科技展教水平。面向广大群众坚持开展免费开放科普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

(二)举办科技活动。

配置先进的培训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备,设置多功能的培训室,面向社会各界群众举办丰富多彩的科技培训、主题展览、科普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使科技馆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科普活动阵地、青少年校外科技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创新运营模式。要根据群众需求,不断创新科技馆运营模式,有效发挥独特的科技展教功能,切实增强科普供给能力。通过馆校联合,有效助力“双减”,让科技馆承担起学校部分科学课的教学任务,使科技馆的科技教育与学校的素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馆企联合,把科技馆的科学知识教育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先进技术、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产品相结合,使科普活动更加直观地向观众展现一个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际的过程,增加科普活动的实效性和生动性。通过馆际联合,加强与区域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科普场馆的联合,丰富科普活动的内容,扩大科普产品有效供给。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保全市县(区)科技馆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分管科协工作的领导、市政府联系科协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区)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一名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科协主席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协同推进县(区)科技馆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推进县(区)科技馆建设工作。市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县(区)科技馆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县(区)科技馆建设运营管理顺利进行。

(三)强化经费保障。市财政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各县(区)科技馆建设项目分类给予补助。新建科技馆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建筑面积1000元/平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改建或合建科技馆建设项目不予补助。建成后一类科技馆给予一次性展品购置补助资金300万元,二类、三类科技馆给予一次性展品购置补助资金200万元。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全力推进三个“一流”建设。根据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围绕我市“4551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聚焦科技型企业量的提升和质的提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企业,全力推动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构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体系,奋力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

到2025年,力争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专精特新企业超过150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30家;力争2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

二、重点任务

(一)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规模

1.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大对发展质量高、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负责)强化前置辅导,帮助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健康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全面落实高企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认定的高企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做到应享尽享。(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将新

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作为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考核指标纳入县区(高新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科技局、市委考核办负责)

2.优化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创新机制。持续加大宝鸡市科技创投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独立或联合有关方面承担各类科研服务项目、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参与重大科学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负责)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健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市财政局负责)加大中小型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3.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总体规模。加大市级财政投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负责)全面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投入基础研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市税务局负责)对连续3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高新区按其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加快培育一批“四科”(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负责)

4.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双创载体建设布局,鼓励外地专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采取“飞地模式”在宝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开放科技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提供共性技术供给服务。(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完善孵化载体绩效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5.保障高价值专利有效产出。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鼓励各县区、高新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一定奖励。(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责)不断推进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谋划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积极参与“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促进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实施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先进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就地实施转化。到2025年,力争全市3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壮大规上企业队伍规模

6.推动科技型企业“升规入统”。聚焦全市1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科技型企业“升规”计划,选择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势头好的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对新入规纳统企业,省市政策叠加,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各县(区)、各高新区可给予配套奖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7.助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进重点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地位和引领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行业(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孵化园区,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保障供应链稳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8.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围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4551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产业集群、聚焦关键技术、聚焦名优产品,对实施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经费拨款额的15%和10%,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经费配套后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当年同时列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的同一个项目,按国家级项目经费拨款额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链长单位负责)发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用,构建完善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市科技局负责)

9.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按照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分步推进、服务支撑的原则,全面落实省“551”企业数字转型特派员行动,常态化开展诊断、咨询、培训等服务,解决数字化发展难题。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积极探索“互联网”智能制造新模式,全力打造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制造业中小型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竞争力。(市工信局、市数字经济局负责)

(三)壮大示范引领企业队伍规模

10.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县联动加强帮扶、指导、服务,以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11.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互畅通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流通渠道,联手打造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促进价值链、创新链、产业链相互融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12.推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示范。积极培育打造一批专注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工艺)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区)、高新区对本地区的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支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大企业、大集团聚焦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供需信息互通、资源要素融通。鼓励大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引导大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协同关系,鼓励大中小企业互通有无,相互开放科研基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设施、科研仪器设备,提高创新资源使用效率。支持中小企业积极融入大企业产业配套体系、供应链体系,立足专长开展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等创新活动,助力大企业加快发展,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负责)

(四)壮大上市企业队伍规模

14.强力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积极融入全省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香港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战略合作,完善后备企业推荐、筛选、培育等工作机制。(市金融局负责)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助力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市金融局、市科技局负责)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补助。(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

15.拓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创新投贷结合模式等方法,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实行名单制管理,针对“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单户企业提供1000万元以下、3年期限的信用贷款,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针对宝鸡企业

专属设计,凡纳入名单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等优质企业,经评估授信发放企业信用卡,提供2000万元以内、3年期限、循环使用、最低利率的融资。(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驻宝银行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负责)

16.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重点是在清洁生产、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的,给予50万元的建设资金后补助。(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负责)完善投资行业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吸引知名创投机构来宝投资。引导我市科技型企业和风投、创投、产投机构开展合作。(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负责)

17.推动实施“规改股、股上市”。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重点组织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力争上市企业实现新突破。(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强化科技、财政、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管、统计等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政策协同,加强市、县(区)两级联动与资源匹配,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高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措施,确保任务完成。(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人才支撑。引导科技型企业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团队式培养模式,加快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鼓励科技型企业引进国际人才,支持外国专家、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项目。提升外国专家工作便利化水平,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破除科技人员流动体制机制

障碍,探索开展职务科研成果权属改革。(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积极拓宽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持续优化评审机制,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市人社局负责)

20. 优化创新环境。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根据自身职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在科研数据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研发资助、人才激励等方面采取更多实质性举措。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做好相关政策的兑现落实工作。人社部门要统筹省、市相关政策,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知识产权部门要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专利布局与申请,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做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创新创业的鲜活事例,大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型企业等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氛围,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依靠创新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军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2年12月28日决定：

任命：李军旺同志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雒步云同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宝鸡市西部山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王利垂、法门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砚昭、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吴卫忠、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徐温新、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都建军等5名同志一年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称职，取消任
职试用期，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索朗白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3年2月3日决定，任命：

索朗白姆同志为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时间至2024年春节前，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王军杰、任海成同志为宝鸡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因机构更名，王军杰、任海成同志原宝鸡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副局长职务自行消失。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